# 跨区域、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

# 职称确认材料清单

1.《跨区域、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确认表》（一式1份）

2.来我市后从事与原职称专业相一致的《专业技术工作总结》（一式3份）

3.身份证、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（一式1份，加盖“与原件相符”章）

4.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（一式1份，加盖“与原件相符”章）

5.人事档案保存的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》（一式1份，加盖人事档案部门公章和“与原件相符”章）

6.在编在岗证明或申报时间点之前连续一年以上的社保凭证

7.《跨区域、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确认情况公示表》

8.申报人诚信承诺书（一式1份）

9.其他教育教学业绩成果证明材料（一式1份，加盖“与原件相符”章）

10.申报人要求提交的其他与认定相关的材料

**11.《惠州市市直学校跨区域、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确认（一级、初级）教师名册表》（一式2份）**

**12.《惠州市市直学校跨区域、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确认（一级、初级）教师情况统计表》（一式2份）**

注：申报者需提供材料1-10，市直各学校需提供材料11-12。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，无单位核实盖章确认真实性的佐证材料，以及无相应佐证材料的资格、经历（资历）、业绩、总结、论文和评价意见等均视为无效材料。